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师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飞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飞先生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0年的执业经验,以及多年负责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熟悉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和协助企业上市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复核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贸易与零售、化工等。

拟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阳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零售业等。

拟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世佳女士,于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和参与多家国有企业和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化工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预计较上年将有所减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

公司自2022年度起,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已连续4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段瑜华连续服务年限为4年,签字会计师荀建君连续服务年限为3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庞小琳董事长主持,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胡斌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胡斌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兵先生、陈瑞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任兵先生及陈瑞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2月2日14点30分在北京西城金茂中心18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任兵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英语专业大学本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国际商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即加入中化,历任中化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副科长(主持工作),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援扶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2、陈瑞峰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第二学士学位班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材料化工处副处长,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2017年6月加入中化,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西城金茂中心18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任兵	√
2.02	陈瑞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1.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 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683737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 邮政编码:200125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任兵	
2.02	陈瑞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27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288,118股,占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5年1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此后经历数次修订。其中,2023年3月,董事会作为执行管理机构,审议通过了用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配套授予文件(下称"执行条款"),具体规范期权归属条件、行权安排与程序、行权条件及终止情形等实施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业绩考核条件;202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次修订和重述的《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与执行条款合称"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了执行管理机构职权、计划有效期、激励对象、行权后持股方式等核心内容。

基于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条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授出20,541.16万份期权,其中:8,311.64万份期权已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了落地行权(以下简称"已行权落地期权");2,001.32万份期权因激励对象任职时间较短未满足归属条件、离职后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放弃行权而失效等情形,使得该部分期权不具备可行权效力;10,228.20万份期权于上市后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以下简称"上市后行权的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计5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放弃行权等原因不得行权,共计4,481,720份期权失效并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同意拟行权的578名激励对象的相关期权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7,465,090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失效及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东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7,250,000	800,000	4.64%
2	李建文	董事、资深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6,400,000	200,000	3.13%
3	林正忠	研发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0	50,000	2.78%
4	吴畏	副总裁	2,116,667	166,667	7.87%
5	周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00	100,000	5.00%
6	吴继红	副总裁	2,000,000	250,000	12.50%
7	赵国红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400,000	300,000	21.43%
8	沈月海	核心技术人员	1,086,720	10,000	0.92%
9	俞忠良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	5,000	0.42%
10	薛兴涛	核心技术人员	781,250	10,000	1.28%
11	佟大明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0	20,000	2.22%
小计			36,934,637	1,911,667	5.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	其他员工(合计457人)	60,865,670	4,376,451	7.19%
小计			60,865,670	4,376,451	7.19%
合计			97,800,307	6,288,118	6.4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计46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88,118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比照适用法律法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6,695,705	6,288,118	1,682,983,8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78,392	-	186,078,392
总计	1,862,774,097	6,288,118	1,869,062,215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7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11月6日新增股本情况。

本次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862,774,09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本为18,627.7410美元,折合人民币126,816.96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由4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份数6,288,11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此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62.8812美元,折合人民币422.36元。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6,700,492.16元,折合5,463,984.66美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422.36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6,700,069.8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869,062,215股,股本为18,690.6222美元,折合人民币127,239.32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6,288,118股,占行权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本次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1,862,774,097股变更为1,869,062,21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816,146.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已发行股份数1,869,062,21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24人,代表股份97,675,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2,291,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24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5,383,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3人,代表股份5,383,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9%。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6,402,48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968%;反对1,209,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80%;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11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71%;反对1,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97%;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惠君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春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专职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林春兰简历

林春兰,女,汉族,1982年2 月出生,中级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现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6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林春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林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春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林春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10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经典合肥银泰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6.10.1	59	专卖店	938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合肥大洋百货专柜	华东	2026.10.1	34	联营专柜	915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经典广州天河合生汇专柜	华南	2026.10.1	111.57	联营专柜	11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珠海香洲环宇城专卖店	华南	2026.10.1	90	专卖店	9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南宁水晶城百货专卖店	华南	2026.10.1	65	专卖店	87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7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及注册发行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23、2026-31号)。

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50号),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6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6中原环保MTN001

债券代码:102684506

发行总额:5亿元

票面利率:2.20%

发行期限:3+N年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12日簿记建档,2026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4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为3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6%。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并优先投向居民服务业、医疗设备和医药制造业等与养老金融相关的行业,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